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政務委員秋興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備查。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案。

裁示：

(一) 下列案件解除列管。第 137 案：研議活化教育部所屬「陽明山中山樓」暨國防部所屬「青邨營區」之利用(內政部營建署)；第 146 案：儘速辦理阿里山災後重建及提振觀光產業措施案各項工程雜建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170-1 案：船舶電氣化對水質改善及旅客安全有正面意義，值得加速推動；請日管處綜合各委員意見並參考現行規定執行狀況，研議調整各階段補助比例、提供低利貸款等縮短推動期程方案後提本委員會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 第 163 案：有關「嘉義阿里山地區供水計畫」，請經濟部儘速辦理，並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完成審查後，提會報告。

(三) 餘請各主辦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三、102 年 1 至 5 月來臺旅遊市場分析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一)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景氣依舊低迷，加上日幣貶值，臺灣發生地震及毒澱粉事件，但 1-5 月整體來臺市場仍維持正成長，觀光局的應變及努力值得肯定，請持續以「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宣傳主軸，配合臺灣觀光年曆的品牌平臺，加強在國際市場的宣傳，達成今年 770 萬人次之目標。

(二) 現今國際觀光市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日本也同樣鎖定東南亞市場積極開拓客源，近期將給予泰國免簽證，這對我國的競爭力有很大的影響，請外交部瞭解日本給予泰國免簽證措施之作法，同時也再檢視現行簽證可否再鬆綁。

四、風景區旅遊安全及品質提升作為研析計畫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一) 風景區旅遊安全及品質一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感謝觀光局、教育部、農委會、退輔會、營建署及地方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來完成這個計畫，發掘各風景區現有及潛在的安全問題及

急需提升品質的地方。

(二) 本次報告計畫中所列「公營風景區旅遊安全發展策略具體行動方案一覽表」涉及各部會權責事項，請各主/協辦機關各依權責全面檢視，積極辦理。

五、茶莊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情形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裁示：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提出臺灣茶葉的產業升級與全球布局研究策略，未來在推動茶莊發展方向及如何與文創、觀光產業整合產生加值效果，請農委會列出行動計畫及推動期程規劃，期望藉由與文化及觀光結合讓臺灣茶葉可以成為世界茶產業著名品牌。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商務活動安全管理問題研析與策進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裁示：請各部會配合協助移民署落實異常通報機制及掌握陸客在台活動情形，並請移民署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商務活動安全管理機制。

七、「2013 年 WEF 全球觀光競爭力評比我國各主要指標相關單位改進方式或因應對策」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一) 請觀光局瞭解 WEF 對觀光預算之定義，並收集亞洲主要鄰國觀光預算，藉此瞭解臺灣以有限觀光預算所創造出之效益。

- (二) 有關報告中提及瀕臨危機物種排名落後一節，請農委會於會後補充現行改善作為等相關資料。
- (三) WEF 全球觀光競爭力報告，是以各國的基礎建設及設施、人力資源、自然及文化資源等軟硬體指標，評比對旅客的吸引力，並非代表各國在國際旅客人數或觀光收入增加的成果。WEF 評比指標面向廣，非觀光局可獨力處理，請各機關先行檢視 WEF 評比指標，屬於各機關權管事項，如為可立即改進部分，列出優先順序配合改進，期待 104 年臺灣觀光競爭力可向上提升。

八、溫泉法緩衝期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到期，部分溫泉區圍於現行用地變更審查程序，無法依限完成既有業者合法化，提請協處案。(經濟部水利署)

裁示：

- (一) 請高雄市政府於 7 月 1 日以前將寶來溫泉區相關計畫提送經濟部審議。
- (二) 臺北市政府所提出切割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之「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整體規劃案」，將泉源部分獨立劃出，並由市府賡續推動中山樓次分區及頂北投次分區之統一取供事業，內政部已同意該辦理方式，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行文函報內政部。
- (三) 有關後續溫泉法執法相關問題，倘各部會或地方政府需本委員會協處事項，將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九、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者推動小費制度執行情形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本案請觀光局與觀光產業參酌各界意見辦理。

柒、臨時動議：

一、內政部於102年1月1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將一般旅館納入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一般旅館需設置無障礙設施，造成小型旅館在原原狹小建築設施上增建無障礙設施之困難，請內政部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之困難案。(徐委員銀樹提案)

裁示：本案請內政部研議。

二、臺灣近來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影響臺灣美食形象，建議儘速對外澄清說明臺灣針對食品安全檢查機制及因應方式，降低海外旅客對臺灣食品安全之疑慮。(戴委員啟珩提案)

裁示：本案請送行政院衛生署參辦，並請衛生署儘速

對外說明，以形塑臺灣食品安全之形象。

捌、主席裁示：

臺灣許多地方具有美好景觀，因目前民宿數量已相當多，因受限於房間數，常有違規情事，並未繳納營業稅，品質亦無法提升。如在具有景觀之地區推動鄉村型旅店設置，提升旅店品質與創造就業機會，亦可增加國家稅收，請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農委會思考如何協助鄉村型旅店，就用地取得方式及申設方式之法令鬆綁及簡化程序等，先行研析可行的做法。

捌、散會(18時)。